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長安興業有限公司、廖永亮、蕭偉文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長安興業有限公司、廖永亮、蕭偉文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95,898 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995,89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0,900 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洪仕萱